

高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2 号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版

目录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1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高阳县政府学法计划》的通知	18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阳县反假货币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制度》的通知	21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阳县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调度机制》的通知	28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顺利推进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开展，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现将《高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 日

高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99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建〔2022〕18 号）、《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 号）、《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保定市商务局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保商市建〔2022〕86号)以及《保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保定市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部署,推动我县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稳妥、有序、高效实施,结合高阳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冷链物流、农产品供应链等建设工作有效衔接,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县、

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推动高阳县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提质升级、覆盖率100%,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100%,农产品冷链流通率超过30%,物流资源整合率超过30%,快递村村通覆盖率100%,农村电子商务覆盖率100%,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县域覆盖率100%,基本实现高中低搭配、县乡村联动、产

供销衔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

(三)建设标准。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原则，根据省、市相关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到 2025 年年底，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增强型县域商业体系。

二、支持比例与支持方向

(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小于项目投资额 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乡镇商贸中心。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小于项目投资额 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三)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

品化处理设施。重点支持建设或升级改造净菜加工集配中心，提升蔬菜等农产品上行动能和商品化率。中央资金支持额度小于项目投资额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在确保完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指标要求后，方可增加“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支持方向。

中央资金不得用于支持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正信楼购物中心、

宝联商城、亿隆商场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县城改造升级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中高档商业基础设施，同时搭建数字平台，接入电子价签、溯源、结算等多种智能设备，提升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吸引县域商贸、邮政、供销、物流、金融、旅游业态集聚，将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排头兵”“领跑者”，推动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域居民大件、高端消费。建成1个以上符合《指南》标准的增强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供销社、中国邮政高阳分公司、相关镇街）

2. 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巾巾乐道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通过自建、改造、股

权合作等方式，到乡镇新建或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具备超市、家纺、服装鞋帽、小家电等商品销售以及餐饮、理发、维修、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网点。不同商品和服务实行分区经营，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基础较好、经济较发达的乡镇商贸中心能提供农产品收购、农资销售、物流配送、便民生活服务等功能，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每个乡镇建成1个以上符合《指南》标准的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供销社、各镇街）

3. 建设村级便民商店。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益农信息社运营商加强与村两委、农民合作社、农村经营能人等合作，新建改造

一批村级便民商店。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商业网点实施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村级服务站点，满足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每个行政村建成1个以上符合《指南》标准的增强型村级便民商店。（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供销社、中国阳邮政高分公司、各镇街）

4. 引导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业务联结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

鼓励农产品产业化经营主体探索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引导带动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产供销协同高效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引导至少1家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

（二）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5. 完善农村物流设施网络。加强县域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发挥邮政、供销基层优势，建设改造县级物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完善设施设备，开展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开放型服务。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乡镇物流中转站共建共享，提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完善

农村物流末端网络，以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便利店、夫妻店、邮政点、电商网点等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建成至少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推动行政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根据实际需要，支持配备自动分拣线、立体货架、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数字化发展水平，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供销社、中国邮政高阳分公司）

6. 发展共同配送物流模式。一是鼓励电商、物流、邮政、快递、连锁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动县级物流

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网点、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站、车辆、人员、线路等资源整合，实现对各类电商快递包裹的统一配送。二是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村级商店、合作社、农户等对象纳入共同配送服务范围，促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业务的集约整合，推动快递物流和商贸物流的统仓共配。三是加强共同配送的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针对生鲜、工业消费品、农资等不同品类制定统一作业标准和流程，发展自动化分拣、立体化储存、机械化搬运、一体化仓配，引导共同配送企业全程标准化管理，推动农村物流业务的充分整合，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全面降低物流成本。使我县的统一配送率力争达到 40% 以上。（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中国阳邮政高分子公司)

7. 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继续推进电商进农村示范工作，巩固提升已建成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积极发展品牌、物流、培训、金融、营销等服务，着力在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上下功夫。补齐农村电商短板，进一步完善县域电商设施网络。发挥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县级电商物流中心、农村快递物流站点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合，推动建设品牌网货研发中心、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培育发展产品开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各镇)

(三) 改善县域商品供给渠道

8. 优化农村消费品供给渠道。积极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进乡镇、入乡村设立连锁门店，布局前置仓、物流配送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让农民就近便利买到好产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9. 推动便民市场提档升级。坚持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交通便捷、环境优良、便民惠民原则，综合考虑县域公共基础设施、交通环境以及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选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符合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要求的场所，新建或改造一批农贸(菜)

市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

10.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短板，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产后预冷、储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能力，满足农产品跨地域、大流通、反季节需求，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农产品低温处理率力争提高到30%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11. 健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农产品田头市场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增强市场交易和服务管理水

平，打造以农产品产地市场为核心的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寄递服务。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四、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一）资金安排。中央财政支持资金510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的相关设施提升、设备等购建支出。为保证项目支持资金的合理使用，制定《高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及《高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比例、审计、验收等管理规定。项目承办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农业农村、审

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确保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二）项目计划。2024 年 10 月到 2025 年 12 月，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标准，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发挥县城和乡镇的枢纽节点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项目，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

（三）建设内容和功能要求

项目的建设期（有效投资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至 2025 年 12 月，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相关设施提升、设备购置等。按照建设增强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标准和实际需要，进行建设改造。包括：1. 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2. 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共享；3. 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4. 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物流车辆；5. 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

通过建设，实现增强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能够提

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的镇村；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 30%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 2 日；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

二是支持 7 个镇商贸中心相关设施提升、设备购置等。按照建设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标准要求和实际需要，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1. 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统一相关标识；2. 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3. 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

等；4. 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休闲娱乐设施、临时停车位等。

通过建设，实现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功能，能够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不包括步行街、商业地产形态。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的确定

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的产生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自愿申报，通过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择优确定承办企业。

(二) 项目管理

项目确定后，各承办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建设标准开展工作。建立由县领导牵头，县级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机制，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设立项目建设台账，明确承办主体、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期限、计划投资总额等事项。建设期（即：有效投资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县商务局牵头组织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组成由商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专家参加的项目验收组，按照“可量化、可考核”原则，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全程跟踪管理、验收评估。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验、核对资料、财务审计等方式，对完工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出具

验收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以及结算审核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

(四) 绩效评估

县商务局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和措施、目标完成程度和效果、项目资金日常管理报备等。

六、实施步骤

(一) 启动准备阶段(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

对全县、镇、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等进行全面摸底，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县域商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高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召开项目工作推进动员会，建立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 项目确认阶段(2025

年3月至2025年4月)

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专款专用，根据《高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按程序确定承办企业，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明确资金支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与商务、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部门形成错位，避免重复支持。严格选择承办企业，建立本地化运营能力，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建立长期培育机制，规范财务管理，发挥承办企业在县域商业体系中领头羊的作用。

(三) 实施推进阶段(2025年4月-2025年10月)

由县域商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紧盯项目各板块的实施目标，有节奏推进，稳扎稳打，做出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

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和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和整改补充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四) 绩效评价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由县商务局牵头组织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强化整改。迎接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抽查评估工作。

(五)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根据绩效评估成绩，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确保项目的可持续运营。同时全面总结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全面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乡村振兴事业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域商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县领导牵头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选择项目、确定企业、推进建设、组织验收、拨付资金和报送信息等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商贸流通企业、行业协会和运营商座谈会，研究县域商业发展工作，解决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完善政策体系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和各部门职责，出台完善有利于县域商业体系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奖励扶持办法和政策机制，研究出台支持物流快递行业发展的优惠措施，制定支持

和鼓励融资机构为县域商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配套政策，鼓励支持技术创新应用，指导县域商贸企业发展壮大，优化县域商业营商环境。

（三）严格资金监管

根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列支范围目录，加强资金监督。加强对承办企业财务人员的指导，督促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委托第三方全过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前期调研决策、资金使用情况、有效投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四）做好政务公开

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公开专栏，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企业，按要求填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县发展和改革局负

责对上报信息审核把关，在依法保护企业信息权益和安全前提下，妥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公开，自觉接受政府、企业和社会监督。

（五）加强媒体宣传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加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发布重点工

作、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征询了解各方建议等，总结推广在发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附：高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

附件：

高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及责任分工

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99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建〔2022〕18 号）、《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

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 号）、《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

知》、《保定市商务局 保定市
 财政局 保定市乡村振兴局关
 于印发<保定市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保商市建〔2022〕
 86号）以及《保定市商务局关
 于印发<保定市 2025 年县域商
 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等文件精神，为推动县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商贸流
 通体系转型升级，决定成立以
 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商务局
 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高阳
 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
 导小组”，各部门具体责任分
 工如下：

一、小组成员

组 长： 杨进忠 副县长	赵小军 县纪委副书记、县 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 马雄伟 县发改 局副局长	代志伟 县财政局局长 牛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松霖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 长
成 员： 张志卿 县委组 织部常务副部长	于雪滨 团县委书记 戈卫东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冉宏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张继东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	董 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局长 白 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 局局长 张永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马亚妹 县审计局局长 王 鑫 县统计局局长 王 枫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 任
	史玉舟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大维 中国邮政高阳县分

公司总经理

段润良 庞家佐镇镇长

周大增 邢家南镇镇长

伏振宇 蒲口镇镇长

安文盟 庞口镇镇长

王维加 西演镇镇长

陈 思 小王果庄镇镇长

陈东赫 晋庄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阳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马雄伟同志兼任，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工作。

二、主要部门责任分工

县发改局（商务局）：全面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组各项工作，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合作项目各项工作的落实。负责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起草相关文件、制度、政策和会议纪要等；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落实项目落地的相关工作；就拓展战略合作内

容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组织部：发挥人才工作职能，制定培训方案，选拔培训人员，吸纳各类县域商业建设人才，不断扩大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人才储备力量。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围绕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开展，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全力宣传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大力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争取县域建设培训项目，提供培训场地，做好培训期间硬件设施保障工作，培训更多物流管理人才。保障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配送网点人才输送和储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有效发挥指导职能，引导农民调整种植、

养殖结构，提供科学种植养殖方案，从源头上抓好我县农畜产品的种植、养殖管理；发挥监管职能，做好农产品、畜牧产品优质保障工作，为高阳县农特产品上行开辟绿色通道。

县财政局：为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县发改局：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的制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行动中交通物流、冷链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中国邮政高阳县分公司：发挥好自身行业优势，整合调动服务资源，为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做好布点工作，为项目畅通绿色通道，确保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解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消费者消费纠纷、举报投诉处理等相关事宜。

县审计局：负责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安全可靠。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县级配送中心和乡镇配送网点的选址、审批等相关事宜。

县供销社：负责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补齐短板，打通堵点，加快完善县域商业设施，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县域商业体系。

各镇：一把手亲自抓，成立组织机构，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全力配合县领导小组做好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乡镇服务点选点，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工作。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解散。后续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头负责。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度高阳县政府学法计划》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实施。

《2025 年度高阳县政府学
法计划》已经县政府十八届第六
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度高阳县政府学法计划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
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领导干
部学法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度县政府学法计划：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
在保定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
面落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
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及县委十
四届八次全会部署，深化法治
政府建设，紧紧围绕县委、县
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学法与
用法相结合，强化领导干部学
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
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

和法治素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雄安卫星城、美丽新高阳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学法对象

县政府所有领导干部，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干部，在行政执法岗位上的所有行政执法人员。

三、学法内容

（一）宪法、民法典的相关知识内容。

（二）执法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

（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该掌握的公共法律知识。

（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五）国家和河北省及保定市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组织实施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学

法活动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县司法局密切配合。全年组织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6次，组织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组织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具体内容由县司法局拟定，各主讲单位负责讲解。

（二）各镇街、县直各部门参照县政府学法计划自行组织学法活动，领导班子会议学法不少于6次，组织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次，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知识全年不少于40学时。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镇街、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计划的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对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安排部署并带头

参加学习，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确保学法活动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各有关单位做好学法课程准备、学法总结和效果反馈等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常务会议学法记录并将学法情况和县政府领导的指示列入常务会议纪要。各主讲单位要按照计划认真做好课件选材和确定授课人员工作，确保学法实效。

（三）学以致用。要将学法与各项实际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附件：《2025 年度高阳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附件

2025 年度高阳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主讲单位	学 习 内 容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县委政法委	《河北省平安建设条例》（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县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县纪委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县政府办 (金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县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条例》(2024年11月9日起施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2024年1月14日起施行)
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反假货币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制度》的通知

高阳县反假货币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为确保反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高阳县反假货币工作
协调机制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高阳县反假货币工

作协调机制工作制度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高阳县反假货币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制度

第一章 协调机制制度

第一条 为协调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共同防范和打击制贩假币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维护高阳金融和经济秩序的稳定，根据《河北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保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结合高阳县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协调机制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财政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高阳监管支局、县邮政管理局、高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组成。各单位分管反假货币相关事项的分管领导为高阳县反假货币工作协调机制联系人。

中国农业银行高阳支行为协调机制牵头单位，中国农业银行高阳支行行长为协调机制召集人。

第三条 协调机制负责

协调全县反假货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反假货币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有关反假货币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协调高阳县有关部门、单位之间涉及反假货币的有关工作。

（三）完成县政府交办的与反假货币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反假货币工作，并会同其他部门共同做好反假货币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协调机制的日常办事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高阳县支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处理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组织全县反假货币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二）负责反假货币信息

的采集、整理、反馈和存储等工作。

（三）组织各成员单位参加反假货币宣传活动。

（四）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的假币鉴定工作。

（五）组织反假货币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六）完成协调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联络员制度

第五条 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应指派一名与反假货币工作有关的部门工作人员作为协调机制联络员（以下简称“联络员”）。

第六条 联络员代表本成员单位协助协调机制办事机构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协助本单位分管领导（协调机制成员）做好本单位的反假货币相关工作。

(二) 负责本单位与协调机制办事机构的联系工作, 及时向协调机制办事机构反馈反假货币工作的有关情况。

(三) 配合协调机制办事机构做好日常反假货币工作和专项调研、检查工作。

(四) 对协调机制办事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七条 联络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承担联络员职责的, 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应及时调整、补充, 并告知协调机制办事机构。

第三章 信息交流制度

第八条 反假货币信息交流要为协调机制把握全局、科学决策服务; 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应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工作信息, 实现信息共享。

第九条 反假货币信息

交流主要包括各成员单位反假货币工作的最新动态; 反假货币工作经验交流; 制贩假币的重大案件通报; 发现新的造假手段的情况反映; 有关反假货币的法律、法规在适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 假币没收、收缴的数量统计等。

第十条 反假货币工作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反映的事件应当真实可靠; 事例、数字准确。

(二) 急事、要事和突发性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 必要时应连续报送。

(三) 主题鲜明, 言简意赅, 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

第十一条 反假货币工作信息不定期报送。

反假货币工作最新动态、反假货币工作经验交流、制贩

假币的重大案件通报、发现新的造假手段的情况反映等为不定期报送信息。各成员单位在反假货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迅速将该信息上报。

（一）一次破获（或发现）假币面额总计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二）发现新的造假手段的。

（三）新的假币犯罪手段。

（四）假币跨国犯罪的大案要案。

第十二条 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应通过传真（加密传真）、简报或互联网等形式传送本单位反假货币工作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应建立反假货币信息资料库，以适应随时调用和信息共享的需要。

第四章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协调机制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协调高阳县反假货币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反假货币的政策、法律和文件精神，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县支行：根据协调机制部署，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反假货币宣传、培训和网络建设等活动；管理监督辖内假币收缴、鉴定、没收、销毁以及奖励等工作；强化警银协作机制，主动协调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市分行提供鉴定、培训等服务，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合作，为打击假币犯罪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二）县政府办公室：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反假货币工作，负责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三）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负责假币案件的侦破、审理等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假币案件的侦破工作，加强跨地区合作，及时向协调机制办事机构反馈查证结果，防范、打击跨地区假货币犯罪活动。县法院对假币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依法审理，依法惩处犯罪行为；县检察院应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认真开展立案监督，审查批捕、起诉等工作，确保打击假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四）县委宣传部：县委宣传部负责配合牵头单位组织领导反假货币宣传相关事项，做好反假货币宣传工作部署。高阳新闻传媒中心负责利用报刊、广播和电视覆盖面宽、影响力大的特点，刊登、播放公益性的反假，识假、爱护人

民币和有关法律知 识等宣传内容，落实反假货币宣传工作任务。

（五）县教育局：配合中国农业银行高阳支行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学生进行爱护人民币和反假货币的基本常识教育，培养学生从小树立起爱护人民币的意识，提高学生对真假币的辨别能力。

（六）县财政局：做好反假货币工作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

（七）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货物运输的检查管理，发现假币贩运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高阳监管支局：加强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反馈与反假货币工作有关的消保投诉及处理结果。

（九）县邮政管理局：加强对快递运输的检查管理，发现假币贩运应及时进行堵截和报告公安机关。

（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支持反假上街宣传工作。

（十一）县文旅局：负责组织文旅行业反假货币相关宣传工作以及督促文旅行业加强现金出纳人员的反假培训工作。

（十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发挥窗口临柜人员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时、合规收缴假币，维护人民币信誉；严格按照反假货币宣传工作部署，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营业网点，深入城镇、社区和农村，不断拓宽反假货币宣传工作覆盖面，

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高阳监管支局和公安机关报告假币流通动态。

（十三）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和管理职能以及工作优势，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积极做好本系统反假货币管理工作和指导工作，积极营造全县反假货币工作良好的法制环境、舆论环境、宣传环境和社会环境，大力推进全县反假货币工作深入开展，开创反假货币工作新局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高阳县反假货币工作协调机制办事机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调度机制》的 通知

各镇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 真抓好贯彻落实。

县直有关部门：

《高阳县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调度机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单位，请认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7 日

高阳县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调度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旅游景区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动县（区）级建立旅游市场综合调度机制的通知》《保定市旅游市场综合整治暨文旅服务规范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全面提升全县旅游服务质量，建立高阳县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调度

机制。

一、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提升高阳县旅游市场治理效能，成立高阳县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调度机制工作专班，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黄旺，副县长杨进忠担任双组长，主要负责统筹调度全县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网信办、县文广旅

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执法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商贸城服务中心、庞口市场服务中心、县热线办、鼎诚公司、各镇（街）以及高阳县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旅游市场各项管理工作，具体落实专班部署的专项任务，确保全县旅游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工作专班下设秩序维护组、市场监管组、涉旅投诉快速处置组 3 个专项小组。各小组依据明确的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一）秩序维护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执法局、县

文广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工作职责：加强旅游景点、网红打卡点、公园夜市、城区公共场所等区域治安巡逻，打击涉旅违法犯罪，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参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管控、人员疏散等工作；严打“黑车”及出租车违法违规行为，破解通行堵点，治理停车难，优化“交通+旅游”环境。

（二）市场监管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执法局

工作职责：开展市场主体监管，检查全县商店、餐饮、住宿等，查处虚假宣传、价格违法、假冒伪劣等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经营资质，打击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乱象。

（三）涉旅投诉快速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文广旅局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热线办、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工作职责：县文广旅局对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收集、整理、分析各渠道旅游投诉、信访及行业信息，建立信息台账，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确保投诉解决时效，提升游客满意率。

二、任务分工

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各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如下：

（一）文旅服务整治及规范提升

1. 景区景点整治及规范

①对全县A级旅游景区定期进行复核，严格按照评级标准，保障所有景区维持现有等级，不出现降级或摘牌情况；②聚焦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警示标牌设置不到位、旅游导览图和标识牌指示不清、公共休息设施布局不合理、经营秩序不规范等问题，高标准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③优化运营管理举措，在旅游高峰期实行延长开放时间、科学调控出入口、建立客流预警系统，提前疏导分流；④完善服务标准与流程，定期开展员工服务培训与考核，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⑤加强景区景点内商店统一管理，规范商品价格与服务质量，明码标价，杜绝强买强卖、价格欺诈等行为；⑥健全安全管理制

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执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商贸城服务中心、鼎诚公司、各镇（街）

2. 导游职业整治及规范

①按照《保定市整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打击整治黑导、野导、无导游证执业等导游乱象；②导游需要主动参加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主动提升服务水平；③导游词内容要落实审查报备，确保客观、规范、准确；④不得私自承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

导游业务；⑤不得收回扣、佣金，不得组织“不合理低价游”；⑥不得擅自变更行程、增加购物场所或另行付费项目；⑦不得辱骂游客，不得欺骗、强制游客消费或串通经营者欺骗、胁迫游客消费。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旅行社经营整治及规范

①打击整治“不合理低价游”、超范围出境游、签订虚假合同、引诱老年人高价购物、养老诈骗、一次性收取两条及以上线路费用和开展预付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②落实资质证照、合同签订、广告宣传、导游管理、旅游保险、行程报价、“一团一报”制度；③严禁委派无导游资质人员带团；④严格导游、领队管理，严禁导游辱骂游客、诱骗强制

游客购物，以及甩团滞留等行为发生；⑤严禁虚假宣传、虚假承诺，行前说明会不如实告知，行程中要求游客额外付款；⑥严禁不与游客签订旅行合同或签订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拒绝履行合同、擅自改变行程、强制消费或增加自费项目；⑦严格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要求，与租车公司签订租车合同。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营业性演出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演出前未向演出所在地审批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等审批材料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活动行为；②整治营业性演出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以及黄牛倒票、虚假宣

传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③整治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活动行为；④营业性演出审批要依据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营业性演出内容审核工作指引》，严格演出内容审核、演员背景调查和安全综合评估；⑤提前踏查活动场所，进行安全评估。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活动，坚决不予批准。批准举办的，要压实主办方责任，督促落实安全检查、人员疏导、秩序维护等安全措施。同时，要加强票务管理，落实实名制购票；⑥现场治安、交警、消防、舞台搭建等安全管理的措施和人员要到位；⑦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进行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落实安全许可备案制度，规范演出内容和现场秩序。

牵头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大队

5. 公共文化场馆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公共文化场馆（高阳县图书馆、高阳县文化馆、高阳县纺织博物馆、高阳县棉花图纺织博物馆、布里留法工艺学校旧址博物馆、高蠡暴动纪念馆、解秀梅纪念馆、高阳县非遗体验馆等）消防安全隐患；②完善公共文化场馆便民服务设施，为特殊人群开辟绿色通道；③提高讲解服务质量，针对不同受众，提供分众化、特色化定制讲解服务；④开展志愿讲解服务，增加公益讲解频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和覆盖面；⑤丰富讲解服务形式，提供智能语音导览、二维码、云讲解、AR 智能语音导览等自助讲解服务；⑥发挥馆藏

资源优势，打造优秀陈列展览，举办特色社教活动，开发优质研学旅游课程；⑦聚集游客的消费偏好，打造符合年轻消费群体需求的现代文创 IP。

牵头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县商贸城服务中心、县消防大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小王果庄镇

6. 讲解员讲解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讲解员讲解词未经审核随意发挥，讲解过程中不尊重观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甚至不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等讲解行为；②主动参加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开展的讲解员业务技能提升培训，不断提升讲解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③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以史实为根据，客观讲述历史、事件和人物；④着装整洁得体，

热情诚恳服务，讲解中关注特殊群体需求；⑤能根据不同受众，灵活调整讲解深度和形式，提供分众化讲解，应建立基本讲解词库和扩充讲解词库，且能根据不同受众的意见建议不断动态提升完善，兼具知识性、趣味性和专业性，讲解词库须经主管部门审核，确保科学、真实和准确，避免歧义或主观臆造；⑥能科学组织交通动线，应根据不同受众，灵活区分基本动线、重点动线和组合动线；⑦有临场应变能力，能正面回应观众或游客的错误言论，掌握讲解主动权。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 乡村旅游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高速出入口厕所、农村公厕、加油站厕所等设施不完善、管护不到位，卫生脏乱差等问题；②健全完善区域

内厕所设施管护制度，提升游客舒适度和满意度；③规范乡村旅游农家院、特色小餐馆，确保证照齐全合法经营，卫生达标，服务热情周到，优化停车管理，合理规划场地，提升游客体验；④积极弘扬“崇信重义、尚和争先、开放包容、创新实干”的新时代保定精神；⑤强化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统筹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等党建引领工作；⑥强化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舆情监管，畅通网络信息共享渠道，建立舆情联合快处机制。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执法局、各镇（街）

（二）餐饮服务整治及规范提升

8. 服务质量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服务人员态度恶劣，不依法保护宾客合法权益、尊重信仰与风俗习惯，甚至是损害民族尊严的行为；②服务人员要遵守饭店的仪容仪表规范，端庄、大方、整洁，体现职业风范；③服务中自然、亲切、热情舒适，语言文明、符合礼仪规范；④对宾客礼貌、热情、友好、一视同仁，对宾客提出的问题耐心解释，不推诿应付；⑤创新推出本地特色菜品，引导餐饮从业人员主动讲好菜品文化故事，系统推广本地美食文化，优化游客就餐体验。⑥鼓励餐饮店提升就餐环境，融入文化内涵，打造网红餐饮店。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街）

9. 管理运营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旅游景区、饭店、农家乐等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单位不按食品经营资质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及不落实市场主体亮照经营等行为；②商家有规章制度、服务标准、管理规范 and 操作流程；③落实餐饮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餐饮企业亮证亮照经营，餐饮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④餐饮消费真实计量、明码标价、保证质量；⑤不虚假宣传、不欺客宰客，优惠套餐品质与宣传相符，线上线下价格一致；⑥提供预约时间和预订服务；⑦保证就餐环境干净卫生、秩序规范。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镇（街）

（三）住宿服务整治及规

范提升

10. 服务质量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服务人员态度恶劣，不依法保护宾客合法权益和隐私等行为；②服务人员着工装、佩工牌上岗；③服务过程中自然、亲切、热情适度、提倡微笑服务，语言文明、简洁、清晰，态度符合礼仪规范；④站、坐、行姿符合各岗位的规范与要求，主动服务，有职业风范；⑤对宾客礼貌、热情、友好、一视同仁，对宾客提出的问题耐心解释，不推诿应付；⑥关注并尽量满足宾客要求，高效完成对客服务；⑦主动开展夜床、叫醒和旅游咨询服务，及时发布客房入住率等旅游服务相关信息；⑧规范乡村民宿、农家院与保定小院服务，优化接待流程，加强安全管理与价格监管。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11. 管理运营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住宿主体虚假宣传、误导欺诈消费者、冒用星级标识、随意取消变更住房预定、价外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②依法依规明码标价、节假日不哄抬房价；③落实客房卫生“一客一换一消毒”制度；④严格落实“四实”登记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严防黄赌毒等违法违规问题出现。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交通服务整治及规范提升

12. 交通秩序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黑出租，出租车拒

载、甩客、不打表、故意绕路等违规行为；②以《关于进一步加强及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为依据，整治车站、游客集散点、重要景区等公共场所出现的非法从事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经营旅游客运、旅游包车，未持有效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等扰乱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③对旅游客运车辆超速超员、驾驶人员疲劳驾驶、危险驾驶等行为强化日常巡检巡查；④加强高阳公交车、网约车、出租车司机培训，宣传高阳文化，讲好高阳故事；⑤节假日开展“爱车暖心服务”；⑥按照行业和属地监管原则，加强非法游船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

执法局、各镇（街）

13. 交通安全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私设路卡、索要过路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净化周边通行环境。整治涉旅场所治安，快速处理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毁公私财物、打架斗殴和偷抢盗等治安案件。整治恶意抢游客、拦路拉客、违停揽客、追车拉客、尾随纠缠的问题。强化科学用警、合理布警，加密巡逻频次，增设视频点，快速打击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活动，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全面禁止私自圈地停车，全力打击私设停车场乱收费等违法行为；②全面排查省道、景区景点周边道路、乡村旅游路等重点路段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③深入分析预测节假日期间的交通流变化，针对景区、城区出入口、交通枢

纽等重点部位提前开展交通优化调整；④利用新闻媒体平台、百度、高德平台等互联网资源，动态推送实时路况及出行提示，引导群众合理选择出行路线、时间、方式；⑤根据全年不同时段旅游出行特点，结合道路交通现状，制定有针对性的交通疏导治堵工作措施，关键时段、关键部位强化人员配置、加强巡查疏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⑥在景区景点、酒店、商超等旅游热点部位施行交通违法“轻违免罚”政策；⑦全面清理公共停车泊位内的“僵尸车”，禁止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执法局

14. 交通服务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临街商户、小区住户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等行

为；②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周末、节假日向社会免费开放停车位服务；③增设停车指引牌、停车余位显示屏和免费停车标识。

牵头单位：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街）

（五）安全生产整治及规范提升

15. 安全隐患整治及规范

①整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设备超期未检、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②整治涉旅场所消防法律法规不遵守，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器材配备不足、堵塞疏散通道、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③压实景区及涉旅场所安全生产责任，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④县安委办发挥安全生

产统筹协调作用，监督各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⑤强化运输企业相关安全意识，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⑥加强体育赛事安全监管，赛前排查、赛中保障，筑牢安全防线。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消防大队、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街）

（六）涉旅投诉快处规范提升

16. 快处意识提升

各单位要求严格落实“首接负责制”，强化责任意识，接到涉旅投诉时迅速响应，主动跟进处理，不得推诿，确保投诉解决高效有序。

牵头单位：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责任单位：全体成员单位

17. 快处流程提升

①按照“高阳县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服务指挥中心”的工作要求，建立“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调度机制、旅游投诉数据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适时增减成员单位，丰富服务方式，优化“快处”流程，提升快处效率；②通过旅游投诉数据分析、研究、实施、评估、反馈，促进旅游投诉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转变，最大限度降低投诉发生，构建“统一领导、协同办公、分级受理、联动处置、运转高效、一站式服务”的长效工作机制，以适应旅游外延不断扩大的涉旅投诉、咨询和应急事件处理，持续提升高阳旅游的美誉度和知名度；③在全县A级景区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及时解决游客诉求，

实现“纠纷不出站点，矛盾不出景区”；④在全县推广使用文旅服务投诉建议平台，便于拓宽游客反馈渠道，及时受理、解决游客诉求。

牵头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全体成员单位

三、调度模式

（一）定期调度

每周三下午 5 点前，通过县专班联络员群及时上报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定期组织责任单位召开调度会议，分析旅游市场秩序突出问题，部署重点任务。

（二）派驻驻点

在重要节假日前及旅游高峰期，统筹选派公安、市场监管、执法、商务、文广旅等部门业务骨干，进驻重点景区

所，各责任单位、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原则，切

景点及公园周边设立临时办公点。现场受理投诉、处置纠纷，联动涉旅投诉快速处置组，实现“一站式”服务。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县级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调度机制是改善旅游营商环境、优化旅游服务质量、提高游客满意度和城市美誉度的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严密组织，认真履职尽责，全面营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旅游环境。

（二）压实责任担当。综合整治工作既包括各级文旅部门评定的 A 级景区，又包括其他相关部门监管领域的非 A 级景区、网红打卡地及乡村游等涉旅活动的相关区域和场

所，各责任单位、各镇（街）实承担主体责任，抓好本领域具体任务落实，做好行业管理

和日常监管工作，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邮 箱：
gywgxj2011@163.com。

（三）强化舆论引导。加大与媒体沟通对接，积极引导媒体正面发声。建立高效有力的舆情处置工作机制，积极营造我县旅游发展良好的舆论氛围。

联系人：齐克昌，联系电话：13933892968

附件 1：高阳县旅游市场
综合整治调度机制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

附件 2：高阳县非 A 级景
区、网红打卡地、乡村旅游点
位目录清单

附件 1

高阳县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调度机制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

组 长：黄 旺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王园园 县委社会工作部四级主任科员
杨进忠： 县政府副县长	常 明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副组长：白 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张恒山 县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李云龙 县政府办副主任	程龙伟 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
成 员：李佳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任科员
	张红染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

级主任科员

肖振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冉佳楠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程申亮 县教体局副局长

赵 杨 县行政审批局四级主任科员

边镜涵 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 娟 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 攀 商贸城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

梁下文 县经济开发区三级主办

王 璐 锦华街道办宣传委员

魏瑞灿 西演镇宣传委员

张天昊 庞口镇宣传委员

吴亚菲 邢家南镇宣传委员

刘 宁 晋庄镇人大副主席

赵轶珠 蒲口镇宣传委员

刘 晶 小王果庄镇宣传委员

李 楠 庞家佐镇副书记

王朝辉 鼎诚公司副总经理

黄京亚 县交通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赵 威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梦瑜 县热线办主任

季曙光 县商务局安全股股长

张 禹 县消防大队大队参谋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白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县的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领导、推动、督促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全县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要求，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 2

非 A 级旅游景区目录清单

序号	非 A 级旅游景区		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1	颛顼公园	高阳县经三路与裕康街交叉口西 280 米	县执法局
2	龙湖公园	孝义河南端	县执法局
3	凤湖公园	高阳城东，孝义河左堤至三利集团西侧东方扬水站附近	县执法局
4	高阳县棉花图纺织博物馆	高阳县锦华街道三利大街 377 号	县文广旅局
5	巾巾乐道产业育城中心	高阳县顺安中路 1 号	鼎诚公司
6	高阳纺织博物馆	高阳纺织商贸城内	商贸城服务中心
7	高阳县非遗体验馆	高阳县兴阳路 169 号高阳县文化馆一楼	县文广旅局
8	布里留法工艺学校旧址	高阳县西演镇布里村南部	县文广旅局
9	解秀梅纪念馆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于堤村	小王果庄镇
10	高蠡暴动纪念馆	高阳县西演镇北辛庄村南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杨景山烈士纪念址	高阳县城东南 200 米处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循环经济园区	高任路北侧杨家屯村北	高阳经济开发区
13	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	高阳县庞口镇大广高速高阳出口北行 1500 米路西	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市场服务中心
14	庞家佐电力装备智造产业园展厅	高阳县庞家佐工业园区内	庞家佐镇

网红打卡点目录清单

序号	网红打卡点		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1	颛顼阁	高阳县颛顼公园内	县执法局
2	天梭广场	三利大街南段，孝义公园内	县执法局
3	东河亲子乐园	颛顼公园北口对面	晋庄镇
4	BH 音乐餐吧	高安路 33 号楼顶	县市场监管局
5	巷往-小院主题餐厅	高阳县朝阳路 17 号	县市场监管局
6	江南夜-烧烤	高阳县蒲口镇西柳滩村高陶路 22 号	县市场监管局
7	鹿野烧烤	高阳县正阳路 106 号	县市场监管局

乡村旅游点位目录清单

序号	乡村旅游点位		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1	东留果庄村映日荷塘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东留果庄村堤西	小王果庄镇
2	傅家营乡村记忆馆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傅家营村内	小王果庄镇
3	新立庄古韵桑园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新立庄村东	小王果庄镇